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 一、音樂專長教師 1 名，授課節數每週 3 節，兼直笛隊指導，依課務安排調整。
- 二、課後照顧教師 1 名，授課節數每週 6 節(週四、五 13:20-16:00)，依課務安排調整。
- 三、美術專長教師 1 名，授課節數每週 4-6 節，依課務安排調整。
- 四、員額鐘點教師 1 名(社會科、體育及自然科等)，授課節數每週 10-13 節

參、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操守廉節、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代理代課教師報考人員資格：(符合以下 3 項任一項)
 - 1、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 16 時止**；本次招考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伍、報名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 153 號 電話：(05) 2393485。

陸、簡章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

柒、報名手續：

-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電子檔亦可)。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 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8.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9. 簡要自傳 3 份(附件四)（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捌、甄試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一階段招考：**114 年 0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起。**

各類報考人員符合各類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教師證者

二、第二階段招考：**114 年 0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起。**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符合各類報考人員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招考：**114 年 0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起。**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時；符合基本條件且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拾、甄選方式：口試（佔 50%）及資料審查（佔 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自備簡要自傳 3 份，佐證資料(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

拾壹、甄試錄取方式：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114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cyc.edu.tw/>）公布。

拾參、附則：

(一) 甄選合格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三) 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日期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0 日止

(四) 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依錄取類別所定日期起薪，當代課原因提前取消時，即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求償。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代課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 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致無法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兼任行政工作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八)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兩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

放棄。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音樂 ☐ 課後照顧 ☐ 美術 ☐ 員額鐘點教師)

編號：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可用電子檔)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 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教學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填表人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課後照顧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成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預先放棄訴訟權利，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成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附件四

簡要自傳：

須依本格式 4 項填寫，限交 A4 紙一張，多張不收，一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佐證資料附於後

一、家庭背景
二、國民小學教學經驗與年資
三、具備教育行政之專長或資歷
四、教育理念